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F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奕欣

電話：077995678#3110

電子信箱：linyishin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43789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63631610_11437890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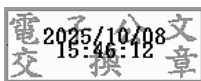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0月1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創新短片，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辦理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報名網址 http://bit.ly/ytA_ymu，收件截止日期115年4月20日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；如若獲獎，本局將比照國教署計畫核予學校獎勵獎金。
- 三、檢附114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